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和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互娱”、“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的《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九州证券作为星际互娱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3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京证监备案[2019]35号受理函。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为星际互娱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本辅导期内，九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所”、“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律师”）对公司进行辅导。

本辅导期间主要经过如下：

1、九州证券会同中兴财光华会所、中伦律所，对辅导对象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

2、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九州证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沟通或讨论。

3、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星际互娱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4、与中兴财光华会所、中伦律所召开中介协调会，对星际互娱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九州证券辅导小组由刘晶晶、詹朝军、姜伯伦、马曼、耿桂艳组成，刘晶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阶段辅导小组成员无增减变动情况。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兴财光华会所、中伦律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3)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和历史股东，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搜集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核查星际互娱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 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九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

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九州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和独立、高效的销售能力以及经营所需的专利和技术；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星际互娱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九州证券及各中介机构对星际互娱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九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星际互娱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星际互娱合法规范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在本辅导期内，暂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大量公司业务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企业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独立完整。辅导人员注意收集公司的反馈意见，并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以便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的辅导效果。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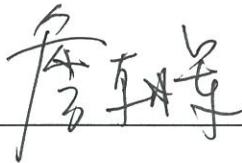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签署页）

九州证券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刘晶晶



詹朝军



姜伯伦



耿桂艳



马 曼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签署页）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魏先锋

